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開列如下，以供委員會參考：

《政府採購協定》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和額外條件

- 中國香港（“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定》”）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並不低於其他締約成員的一般標準。《協定》成員採用的門檻金額如下：

《協定》就中央政府部門訂定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為：

- 產品及非建築服務：所有締約成員均為 13 萬特別提款權¹（即大約 150 萬港元）。
- 建築服務：除日本（450 萬特別提款權）外，其餘締約成員均為 500 萬特別提款權（即大約 5,760 萬港元）。

香港、新加坡和阿魯巴島並無地方政府部門，因此有關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並不適用於我們。現將其他締約成員的門檻金額開列如下，供一般參考：

- 產品及非建築服務：除以色列（25 萬特別提款權）、加拿大和美國（35.5 萬特別提款權）外，其餘締約成員均為 20 萬特別提款權。
- 建築服務：除日本和南韓（1,500 萬特別提款權）外，其餘締約成員均為 500 萬特別提款權。

《協定》就其他公共機關訂定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為：

- 產品及非建築服務：除日本（13 萬特別提款權）、加拿

¹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訂立的國際貨幣單位。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1 特別提款權相等於 11.5272548 港元。

大和以色列（35.5 萬特別提款權）及南韓（45 萬特別提款權）外，其餘締約成員均為 40 萬特別提款權。

- 建築服務：除日本（部分機關 450 萬特別提款權，其餘 1,500 萬特別提款權）和南韓（1,500 萬特別提款權）外，其餘締約成員均為 500 萬特別提款權。
- 個別締約成員施加的額外條件，開列於該成員在《協定》附錄 I 的一般註釋內，詳細內容可於下列世貿組織網站瀏覽：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apend_e.htm - isr

《協定》涵蓋的服務行業

- 香港在《協定》下所作承諾減讓表內涵蓋的服務行業，載於附件。
- 香港在《協定》下作出的承諾建議，是在加入《協定》前徵詢過當時的決策科和部門意見後擬訂。當時，各決策科和部門並沒有採購印刷服務，而其他《協定》成員亦沒有要求我們在承諾建議內加入此項服務，因此我們的承諾建議沒有包括印刷服務。該等承諾建議最後成爲了我們現時在《協定》下的承諾。

就加入《協定》爭取最有利條款

- 政府在訂定《協定》下的承諾時，已考慮到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在加入《協定》的過程中，我們亦已盡力爭取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條款，並反對有損利益的條文。舉例說，九零年代初《東京回合政府採購協定》（即《協定》的前身）的締約成員在談判《協定》時，歐盟、挪威和瑞士等若干成員在他們的承諾建議中加入新條文，在若干行業範疇上拒絕給予指定成員《協定》訂明的優惠。由於本港電力公司屬私人擁有，我們不接受把有關公司納入承諾建議的要求，因此這些成員拒絕在電力行業範疇給予香港優惠。我們反對這項和其他歧視性措施。最終，香港沒有在一九九四年談判結束時簽署《協定》。直至一九九七年，由於《協定》中針對香港的所有歧視性措施均告取消，加上作爲《協定》成員長遠而言有利於本港商業利益，香港才加入《協定》。

改善市場准入機會

- 正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 21 段所述，政府並無關於競投海外政府標書的公司的統計數字，因為公司無須向政府呈報該等個案。
- 《協定》可讓香港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公平的方式進入其他《協定》成員的政府採購市場。重要例子之一，是關於美國的購買美國產品法（**Buy American Act**）。根據該法案，超過若干門檻金額的採購項目，只可採購美國本土產品²供公眾使用。不過，向《協定》成員的供應商採購則可豁免受這項規定限制。換言之，美國政府一般不會對非《協定》成員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加入《協定》後，香港供應商可在美國政府採購市場與本土供應商公平競爭。同樣地，如香港並非《協定》的締約成員，便不會享有其他《協定》成員承諾給予的優惠，因而不能在其他《協定》成員的政府採購市場上與其他供應商公平競爭。本港加入《協定》後，得以改善市場准入機會，使本地企業獲得更多商機，從而促進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

² 物品必須在美國製造，而本土組件的成本必須佔所有組件成本的 50% 以上，才符合資格列為“本土產品”。

附件 4

服務

下列服務根據聯合國產品總分類（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的貨品和服務編號分類，包括：

產品總分類

1. 電腦及相關服務

- 數據庫及數據處理服務 843+844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維修及修理服務 845
- 其他電腦服務 849

2. 設備出租 / 租賃服務（不包括操作員）

- 與船舶有關的服務 83103
- 與飛機有關的服務 83104
- 與其他運輸設備有關的服務 83101+83102+83105
- 與其他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服務 83106+83109

3. 其他商業服務

設備維修及修理（不包括海洋船隻、飛機或其他運輸設備） 633+8861-8866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服務 864

保安服務 87304

大廈淨潔服務 874

廣告服務 871

4. 速遞服務

5. 電訊服務

(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可能需要根據《電訊條例》申領牌照)

增值電訊服務

7523, 843

基本電訊服務

7521, 7529

與電訊有關的服務

754

6. 環境服務

- 排污服務

9401

- 廢物處理服務

9402

7. 金融服務

ex 81

-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不包括的服務開列於一般註釋第 5 段)

-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8. 運輸服務

- 航空運輸服務

731, 732, 734

(不包括郵件運輸)

- 陸路運輸服務

712, 6112, 8867

附件 5

建築服務

定義：

建築服務合約，指目標為以任何方式落實產品總分類大類 51 下土木或建築工程的合約。

產品總分類大類 51 列表

產品總分類大類 51 下所有服務

採購合約金額門檻：500 萬特別提款權